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無給職法律顧問遴聘要點

93年5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5月19日教育部台人(一)字第0930065528號函備查

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31584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應校務運作及發展之需，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，常年聘請無給職法律顧問之需要，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遴聘無給職法律顧問，應具有我國合格執業律師之資格，以在本校所在地依法登錄執業律師且熟諳行政法規、刑事法規及民事法規等實務者為對象。
- 三、本校遴聘無給職法律顧問，以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，按月支領兼職費每月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，如超過該金額，需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- 五、本校如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無給職法律顧問，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貳萬元為限，其本人並應切結如每月支領無給職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時，應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六、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聘期為一年。得續聘，每次續聘聘期一年。
- 七、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是否適任，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校無給職法律顧問之酬勞，由本校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支應；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